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请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提前了解交通路况和天气情况，做好准备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交通工具，确保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考点。

2.考生进入考点，应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3.2021年7月16日（含）至7月29日（含）期间，凡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现居住地调整为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,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待完成疫情防控措施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4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和面试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考点、候考过程中应当佩戴口罩,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、休息室就坐后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。

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